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承辦人：林依霈
電話：7995678-6125
傳真：(07)743-9504
電子信箱：ip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0830579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 (29093005_1083057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8年1-2月旱災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本市損害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辦理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3月3日農輔字第1080022287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，救助項目為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，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物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辦

林園區公所 1080304



10830324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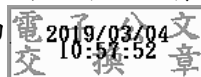


理，請公告宣導受災農民儘速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3月4日至3月13日止，共計10天，假日應照常受理，並請動員人力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，以加速救助時效。

五、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轄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轄各區農會、旗南合作農場、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、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友成果菜運銷合作社、青山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、青果社高雄分社、水泉社區合作農場、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、本府農業局



裝

訂

線

